**毕业生赴中西部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解析**

为全面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引导和鼓励我校应届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对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学生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此项工作，其具体政策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顺利取得毕业资格；

3.毕业当年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二）代偿范围

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基层单位包含两类：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其中，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需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三）代偿金额**

每名应届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http://baike.baidu.com/view/1799330.htm)）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学校根据中央财政代偿资金安排，分年度将批复的代偿资金拨付给学生，第一年、第二年各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33%，第三年代偿剩余34%，3年代偿完毕。

**（四）代偿年限**

本专科、研究生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五）报送材料**

1.《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两份；

2.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书或就业合同书复印件两份；

3.就业工作地点证明原件两份，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还需填写“二次就业证明”两份。

（六）时间安排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可分两批申请，第一批申请截止时间为5月30日，第二批申请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学生须在申请时间前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

**（七）注意事项**

1.获得代偿资格的学生需在每年5月31日前将当年在职在岗情况的相关资料报送学校，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通知学校。

2.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联系学校，申请取消其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3.若学生就业后联系方式有变动，须及时与学校联系，否则将无法办理后期手续。